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的通知，刘英智先生于2016年8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英智	34,569,000	40,000	34,609,000	51.6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刘英智先生承诺自该公告发出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刘英智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良好的经营面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三、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全部为刘英智先生持有的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